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十三經清人注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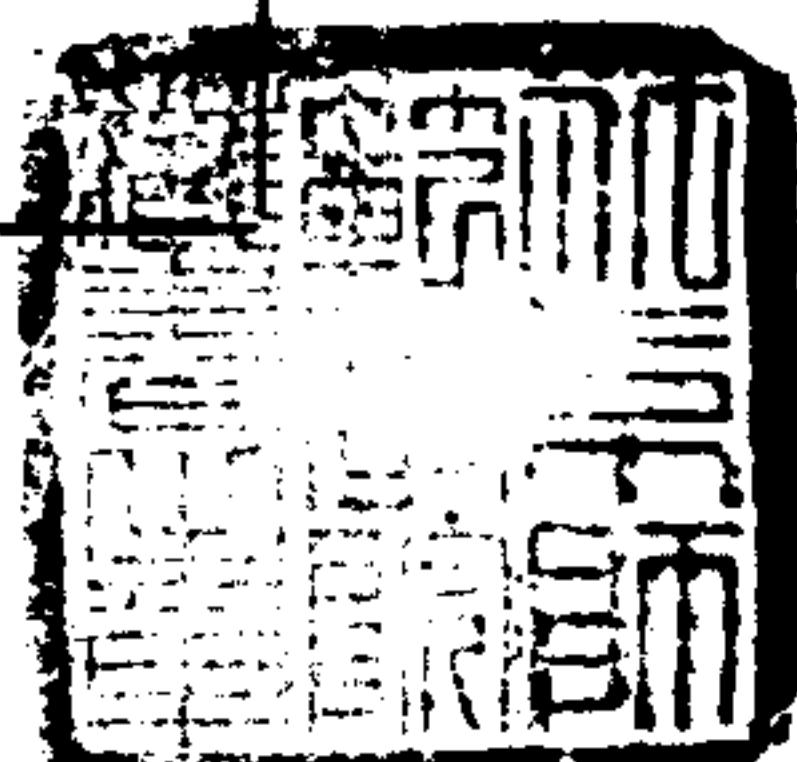
禮記集解上

孫希旦 撰
沈嘯寰 王星賢 點校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82755



1182755

十三經清人注疏

禮記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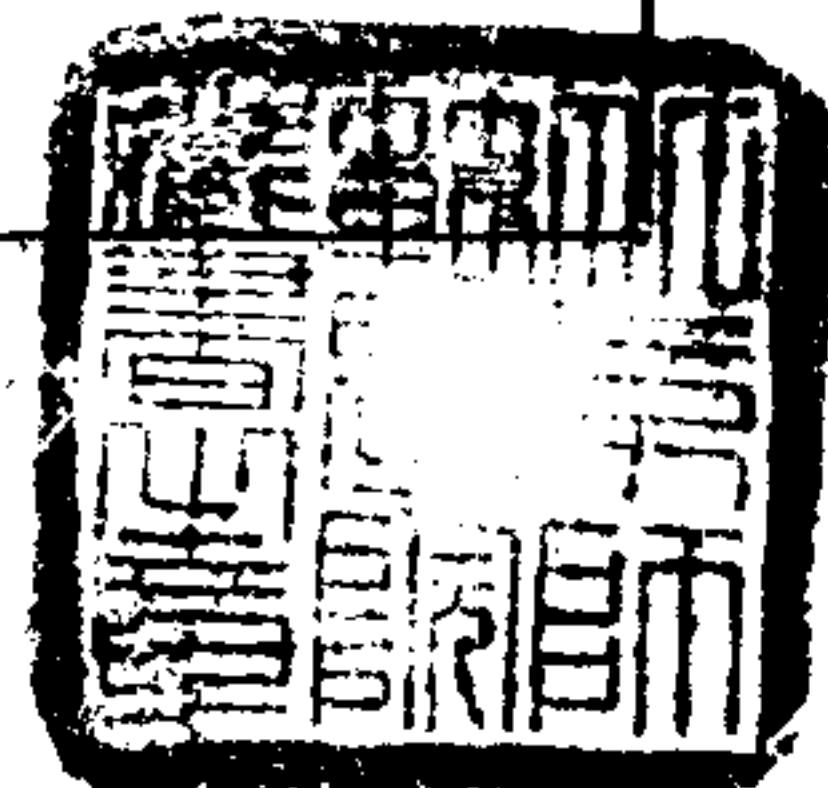
中

孫希旦 撰
王星賢 点校
沈嘯寰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82758



1182758

十三經清人注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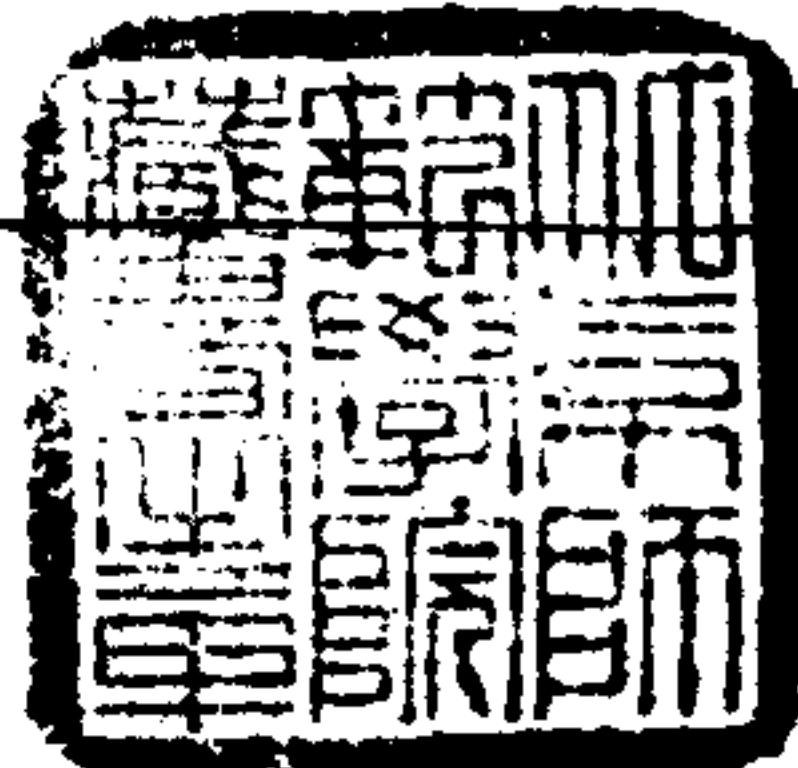
禮記集解下

孫希旦 撰
沈嘯寰 王星賢
點校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82765



1182765

禮記集解

Li Ji Ji Jie

(全三册)

〔清〕孫希旦 撰

沈嘯寰 王星賢 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47³/4印張 1023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300 冊

統一書號：2018—306 定價：19.55 元

ISBN 7—101—00216—1/B·44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奂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斠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禮記有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之分，前者一名大戴禮或大戴記，後者一名小戴禮或小戴記。通常所說的禮記，都是指後者。傳統的說法認爲大戴記是漢元帝時戴德所編，小戴記是其姪戴聖所編。

漢書藝文志書類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文也。」禮類云：「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又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迄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漢書儒林傳也說：「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二戴的生卒年月不詳，其生平之可考者亦僅見於此。

史書最早將二戴之書分別定名爲大戴禮記與禮記，首推隋書經籍志：「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禮記二十卷，漢九江太守戴聖撰，鄭玄注。」隋志所載，是根

據鄭玄之說。唐孔穎達作禮記正義，引鄭玄的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但六藝論僅見著錄於隋志，久已佚失，今不傳，故正史所載，還是以隋志為最早。

隋志又說：「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敍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定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據漢志及隋志所載，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之記為一百三十一篇，而大戴所傳為十三卷八十五篇，小戴記為二十卷四十九篇。大戴之學，漢初雖與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博士，而至東漢時，「大戴無傳學者，唯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立學官」（見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故大戴之書，流傳不廣，不為學者所重視，直至北周才有盧辯為之作注，而隋志及唐志、宋志均不予以著錄。今所存者僅四十篇，始於主言第三十九，終於易本命第八十一，其餘各篇均闕，卷數則與隋志合。小戴之書，除鄭注以外，後漢盧植、魏王肅、孫炎、劉宋裴遵、庾蔚之等都曾為之作過注解，而且陸氏釋文又有禮記音義四卷，孔穎達又作了禮記正

義。其後，宋方慤著有禮記集解，宋衛湜、元陳澔都著有禮記集說，如此等等。正由於此，故小戴記二十卷四十九篇一直流傳至今。

儘管二戴記的遭遇有天淵之別，但兩書的內容與文字却不無相同相類之處。例如小戴記雜記下「成廟則饗之」至「既反命乃退」，祭義「曾子曰『孝有三』」至「不羞其親，可謂孝矣」，各與大戴記諸侯饗廟、曾子大孝兩篇全文大同小異。其餘如聘義之與朝事篇，喪服四制之與本命篇，亦有類似情形。特別有小戴記的哀公問與大戴記的哀公問於孔子篇，文字內容基本相同；兩書的投壺篇，不但文字大部份相同，而且篇名亦同。這大概正是隋志說「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的事實依據。

但是，孔穎達的禮記正義說：「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七十二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中庸是子思汲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序錄也說：「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又引晉陳邵的周禮論序云：「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故清儒認爲，大戴、小戴之書係對流傳的禮記各有去取，小戴並未取大戴之書而刪之。現今所見的禮記，是經過後人整理的，已成爲集體著作，並非原貌了。

清人對二戴記的研究成果超過前代，著述頗豐，有王聘珍的大戴禮記解詁、孔廣森的

大戴禮記補注、朱軾的禮記纂言、朱彬的禮記訓纂等等，其中孫希旦所著的禮記集解尤爲著稱。

孫希旦，生於乾隆丙辰（一七三六），卒於乾隆甲辰（一七八四），字紹周，號敬軒，浙江瑞安縣人，乾隆戊戌（一七七八）進士及第。曾參修四庫全書，歷任翰林院編修，武英殿分校官，國史三通館纂修官。一生博覽天文、輿地、曆算、卜筮等書，尤精三禮，後更專治小戴禮記。所著除禮記集解外，另有尚書顧命解一卷，求放心齋詩文集若干卷。

禮記四十九篇，記述了以周王朝爲主的秦漢以前的典章、名物、制度和自天子以下各等級的冠、昏、喪、祭、燕、享、朝、聘等禮儀。其中中庸、大學二篇，受到宋儒朱熹的推崇，使之與論語、孟子並列，合稱四書或四子，并爲之作了章句，爲南宋以後的統治者所重視，成爲封建文人的必讀之書。禮記全書文字古奧艱深，有些地方晦澀難明。孫氏的集解共六十一卷，以各篇記文分隸於其下。除學、庸二篇僅著篇目，下標「朱子章句」，不錄記文外，其餘四十七篇，每篇篇首基本上都作了題解。每節除沿用鄭注、孔疏而外，更博採宋、元以來各家之說，旁蒐遠紹，頗爲詳備。末加己見，對每一節的字、詞、語、句幾乎都作了詮釋，析疑解惑，大有助於研究古代經濟、政治、文教以及禮俗、制度。其於前人之說有異議者，則提出辯難，亦頗有創見。故其書頗爲晚近學者所採用，辭海中也有不少條目援引其

說。對於文句的斷讀，孫氏亦時有新解。例如周禮量人「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句，賈疏謂「鬱人與量人歷皆飲之」，以「斝」字絕句，「歷」字連下。而禮記郊特牲「舉斝角，詔妥戶」節下，集解引量人此文則曰「歷與瀝同」，以「斝歷」二字連讀，解爲「戶所祭所啐之餘」。這樣解釋，確使文義由晦轉明。又如儒行篇「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鄭玄以「妄常」連文，注云：「妄之言無也。言今世名儒，無有常人，遭人名爲儒，而以士斬，故相戲。」如此迂迴作解，義仍難曉。孫氏解之曰：「命，名也。妄，無實也。言衆人之名爲儒者，本未嘗有儒之實，故爲人所輕，常以儒相詬病。」此解較符記文原意，似勝鄭注一籌。

清人的著作，版本不多。本書的整理，以最通行的咸豐庚申瑞安孫氏盤谷草堂本爲底本。此本爲販書偶記所著錄，當是原刻本。據書目答問補正，此書尚有蘇州新刻本及永嘉叢書本兩種，前者遍查北京圖書館、科學院圖書館、首都圖書館、北京大學及中華書局圖書館均未見，後者即盤谷草堂本的後印本，並非另雕新版。因無別本可校，故記文及鄭注、孔疏則參考阮刻本十三經注疏（校記中簡稱禮記注疏）及原上海中華書局依聚珍仿宋版排印的四部備要禮記，集解部份則參考原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中的禮記集解（校記中簡稱萬有文庫）。這種印本雖無版本價值，但也從中發現了一些異文。例如：王制「天子之縣內」節，集解引朱子曰「周襄王以原田與晉文」，萬有文庫無「田」字；喪大記「君

「松梓」節，集解「梓八寸者梓九寸」，萬有文庫上「梓」作「棺」等等。至於集解中的引文，則絕大部份都查對了原書。惟古人引書，文字每有增損，其無碍文義者，則一仍其舊，概不出校（阮元已有校記者亦同），其有碍文義者，則都出了校記，依次編列注碼，附於本面之後。

本書卷首，載有孫希旦族子鏘鳴的禮記集解序，及孫氏邑人孫衣言所撰的行狀；全書之末，載有孫氏邑人項琪的禮記集解跋。此外，另附錄本書作者的尚書顧命解及孫鏘鳴的尚書顧命解跋，為萬有文庫所未載。此二篇與禮記關係不大，但篇幅不長，今仍予保留。

本書的點校，限於水平，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敬希讀者多提意見，不吝匡正。

沈嘯寰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孫鏘鳴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櫟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饜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曆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几山兩先生屢謀鋟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圃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纍然巨編。首十卷，几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尚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本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讐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貲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雜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

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卽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簣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敬軒先生行狀

先生孫氏，諱希旦，字紹周，自號曰敬軒。先世有諱桐彪者，自永嘉徙居瑞安二十七都，鄉曰集善，里曰昭德。其所居數十百家，大抵皆孫氏，土人呼之曰桐田，實桐乾。祖德修，妣某氏。父珠，妣某氏。先生卽貴，祖父皆贈徵仕郎、內閣中書，加贈文林郎、翰林院編修，妣皆孺人。蓋自徙瑞安至先生八世矣。先生幼有異稟，方垂髫，見羣兒嬉戲，獨端立不視。讀書三四過，卽成誦。初，文林君以老學不遇，祈夢於聖井山之許旌陽祠，夢神拊其背，嘔出心肝紙上，文林君愕然弗怡。時先生方在娠，及生而穎異絕人，乃悟曰：「紙者子也，此欲我成此兒耳。」輒閉戶課先生讀。年十二，補縣學生。後數年，諸城竇東皋先生視浙學，少許可，獨奇先生，以謂當爲古作者。時先生年甫及冠。乾隆壬午，舉浙江鄉試。己丑會試^(一)，挑取中正榜。中正榜者，會試榜出，主司擇其當中而限於額者別爲一榜，引見，以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用，乾隆以前舊制也。而先生引見得中書。辛卯，補授中書。四庫全書館開，先生爲分校官，以父憂歸。服除，中戊戌科進士，以一甲第三賜及第。

^(一)「己丑」，萬有文庫本作「丁丑」。

第，授翰林院編修，復以母憂歸。服除，充武英殿分校官，國史三通館纂修官。四庫全書第一部成，議叙加一級。初修四庫書，大學士金壇于文襄公爲總裁，以王應麟玉海徵引繁博，俾先生專任校勘。至是，上以葉隆禮所爲契丹國志體例混淆，書法謬舛，又所採胡安國之論多謬說，詔館臣重加釐定，文襄遂并大金國志以屬先生。其明年，書成，天子以爲善，勅部議叙，而先生已病。今欽定契丹國志，世莫知爲先生手訂也。先生素清羸，既爲校纂官，日有國史三通之役，歸則從事二志，而四庫全書尙未成，天子屢下詔敦趣，先生又在繕書所分校。同館者遇所疑，必就先生質正。又以其間爲門弟子講學，至於場屋文字，有來問，先生必爲之傾盡，食少而事繁。或謂先生母過勞，先生殊不自覺也。已而林氏女卒於鄆城。女許字林觀平，壬辰進士，鄆城令露之子，未嫁而壻亡，先生尤悲之。其秋遂病痢，及痢已，猶不能行。比冬初，氣益逆，喘急，遂不起，乾隆甲辰十一月九日也。我瑞安自入國朝至乾隆時，逾百年，而先生始爲登朝官，遂由甲科入詞館，驟以文章學術折服其輩行。當是時，先生名動海內，天子宰相皆奇其才，方思有以用之，而先生卒矣。是殆先生之命也歟！先生自少以善事父母稱，與弟希奭盡其愛。持己甚嚴，而與人甚寬厚，務在相接以誠。居家不問生產，及在官，無車馬衣服之好，而遇人之急，常務竭其力。其爲學，務在博覽，自天文、地輿、曆算、卜筮之書，無所不研究。爲舉人時，餘姚邵晉涵，博聞

士也，與先生遇於舟中，初未知先生。及與論經史百家，先生滔滔不可窮，乃大歎服，曰：「才固不擇地而生也！」于文襄主戊戌禮闈，得先生所對策讀之，曰：「使他人檢書爲之，不能有此。」及榜發，同年生大集，讌主司。文襄至，見先生退然居人後，卽手招使前，以語諸進士曰：「諸君一皆師事可也。」其爲當時推重如此。先生既以文學爲諸公貴人所慕嚮，而平生彌自矜惜，不苟趨勢利。在內閣時，將應會試，翰林某欲授以關節，先生笑弗受。及在翰林，大學士和珅慕其名，使人喻意指，先生絕不一往。遇鄉會試，輒前期杜門謝客，雖密友不得一見其面。既卧病，國史館猶月致公費錢，先生輒以在假辭不受，同館者皆以爲難。其於程、朱之說，尤篤信之，而務在實體諸身。嘗曰：「學道而以爲名，吾所恥也。」前卒數月，嘗爲觀心之詩，有「客感消除非外撻，主人閒暇且安居」之語。及疾亟，又口占爲詩曰：「人禽相去只幾希，天理橫流人欲微。病裏靜言半生事，茫茫四十九年非。」可以觀其所得矣。先生雖瘦弱，而氣特清峻靜深，見者皆知爲端士。爲諸生時，善舉子文，頗自喜，嘗自言曰：「我平生它著述不敢自信，至制義則透過來矣。」又自謂其文過羅文止，但不及章大力。然自少喜金正希、陳大士，故不利科舉，若自陶庵人，則當早得科矣。其於諸經，尤深於三禮。辛卯以後，始專治小戴，注說有未當，輒以己意爲之詁釋，謂之注疏駁誤。己亥居憂，主中山書院，乃益取宋、元以來諸家之書，推廣其說，爲集解五十卷，其大

指在博參衆說，以明古義，而不爲詭詞曲論。故論者謂先生之言禮，其於名物制度，考索精詳，可以補漢儒所未及；而深明先王制作之意，以卽乎人心之所安，則又漢儒所不逮也。然先生常自言「讀禮經當如目親見之而身親行之」^(一)，則其著書之旨蓋可見矣。禮注既成方欲治周官、儀禮，謂門人曰：「若四分官書事畢，再得從事二十年，當可卒業，而疾病不及爲矣，非可惜歟！」其他論著，有尚書顧命解一卷，求放心齋詩文集若干卷。而詩尤清遠，有王維、孟浩然之風。今他文多散軼，而詩特爲世所傳誦。其時文，臨海門人黃河清刻之^(二)，予舅氏項几山教諭又增刻之，禮注及顧命解則予弟鏘鳴頃始刻之，距先生之卒八十年矣。先生生於乾隆丙辰十二月二十日，其卒也，年僅四十有九。娶同邑林氏，鄆城女弟也，封孺人。子一，涑，歲貢生，候選教諭。孫一，松承，邑廩生，有文而早卒。曾孫一，裕昆，郡庠生，亦好學，通曆算家言。玄孫三：長曰高綏，縣學生，次某某，皆端謹守其家法。予居邑二十五都潘埭，與先生皆集善鄉人，而相去約十里。予族望富春，而桐田孫氏望樂安，言譜牒者以謂皆出田敬仲完之後，然莫能得其詳也。而先生之子涑與先通議府君，及裕昆與予兄弟，皆相親愛，歲時往來，若同族云。昔水心葉氏言：「吾鄉之學，自周恭

^(一)「目」，原本作「自」，據文義並參照萬有文庫本改。

^(二)「臨海」，萬有文庫本作「太平」。

叔首聞程、呂遺言，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篤信固守，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卽於古人之心。故永嘉之學必兢省以禦物欲者，周作於前，鄭承於後也。薛士隆憤發昭曠，獨究體統，陳君舉尤號精密，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陳緯其終也。予嘗由水心之言，考諸鄉先輩之遺書，蓋吾鄉儒術之興，雖肇於東山、浮沚，而能卓然自成爲永嘉之學，以鼎立於新安、東陽間，雖百世後不能強爲軒輊者，必推乾、熙諸儒。至葉文修、陳潛室師事朱子，以傳新安之學，元儒史伯璿實其緒餘，以迄於明之黃文簡淮、張吉士文選，而項參政喬、王副使叔果當姚江方熾之時，不能無雜於陸學，而永嘉先生之風微矣。先生之生，在南宋六百年之後，當學術衰熄之時，獨能奮其孤蹤，仰追逸軌。閒嘗綜其生平論之，其敦內行，厲名節，非水心所謂「兢省以禦物欲」者歟！其明庶物，知古今，非水心所謂「彌綸以通世變」者歟！百年論定，如先生者，可謂行方景望，學媲良齋矣。徒以年未及中壽，官不過翰林，其書未能盡具，而其學亦未有所施，是以後世知之者鮮。至於吾鄉之人，亦鮮能志先生之志，行先生之行者，永嘉先輩之學，其將誰屬矣乎！豈其遂替矣乎！然則先生之遺言往行，其可無辭以述之乎！又以先生之文行，於國史宜在儒林，故不揣譏陋，叙而論之，以俟後之人有可採焉。同治十年辛未正月，同里後學孫衣言謹狀。

本書檢目

上冊

孫鏘鳴序

敬軒先生行狀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 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 二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 三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 四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 104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 136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 133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 166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 166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 143

卷十一

禮弓下第四之二	一七七	曾子問第七之一	一七八
卷十二		卷十九	
王制第五之一	三〇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三〇六
卷十三		卷二十	
王制第五之二	三一七	文王世子第八	五五
卷十四		卷二十一	
王制第五之三	三七〇	禮運第九之一	五六一
卷十五		卷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一	三九	禮運第九之二	六〇四
卷十六		卷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二	四三九	禮器第十之一	六三四
中冊		卷二十四	
卷十七		禮器第十之二	六四六
月令第六之三	四五五	卷二十五	
卷十八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六七〇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 六九九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 七三四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 七三四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 七七四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 八〇九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 八三九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 八五九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 一〇四〇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 八七九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 ······ 九〇三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 九一九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 九五六

下冊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 九七五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 一〇〇三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 一〇四〇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一〇三	卷四十八	經解第二十六	一三四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一〇八	哀公問第二十七	一三五	
卷四十二		卷四十九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二六七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一〇六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二七四	
卷四十三		卷五十	坊記第三十	二八〇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一三六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二九六
卷四十四		卷五十一	表記第三十二	二九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一五九	卷五十二	緇衣第三十三	一三三
卷四十五		卷五十三	奔喪第三十四	一三四
祭法第二十三	一九三		祭統第二十五	一二六
卷四十六			祭義第二十四	一三〇
祭法第二十三	一九三		卷四十七	
卷四十七			祭統第二十五	一二五
祭義第二十四	一三〇		奔喪第三十四	一三四

卷五十四

卷五十九

問喪第三十五 ······ 一三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 一四二

服問第三十六 ······ 一三五

卷六十

卷五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 一四三

間傳第三十七 ······ 一三六

卷四十七

一四九

三年問第三十八 ······ 一三七

卷六十一

卷五十六

卷四十八

一四五

深衣第三十九 ······ 一三八

卷四十九

一四六

投壺第四十 ······ 一三八

卷四十七

一四七

卷五十七

卷四十一

一四七

儒行第四十一 ······ 一三九

卷四十二

一四六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 一四〇

卷四十三

一四〇

卷五十八

卷四十四

一四六

冠義第四十三 ······ 一四二

卷四十五

一四二

昏義第四十四 ······ 一四六

卷四十六

一四六

禮記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埽、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内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瓊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瓊、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

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饗廟、中雷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蘇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醴而醕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歎」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贊、反見、還贊，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

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代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撙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畫，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母」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餘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
孔氏曰：若，如也。
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
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
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
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修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釋文：敖，五報反，王肅五高反，遨遊也。長，丁丈反，盧植、馬融、王肅並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從，足用反。樂，舊音洛，皇侃音岳。極，如字，皇紀力反。

矜已凌物謂之敖。敖者德之凶，欲者情之私，志滿則招損，樂極則必淫，四者皆害於性情學問之大者，克己者之所當力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弛，有所畏敬則愛衰，惟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亵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貌恭而情親也。己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惟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此而廢彼也。愚謂狎，謂所親習之人。畏，謂德位之可嚴憚者。安安，謂心安於所安，凡身之所習，事之所便者，皆是也。狎而敬之，則無玩人喪德之失；畏而愛之，則有事賢友仁之益；財物之積聚而能散以與人，則不至於專利而害義；心安於所安而能遷以從善，則不至於懷安而溺志。六者皆脩身進德之事，惟賢者爲能行此，而學者之所當自勉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釋文：難，乃旦反。很，胡懇反。勝，舒證反。分，扶問反。

鄭氏曰：毋苟得，爲傷廉也。毋苟免，爲傷義也。毋求多，爲傷平也。愚謂很者，血氣之爭。毋求勝，爲其傷和，而且將有忘身及親之禍也。

疑事毋質，直而勿有。

鄭氏曰：質，成也。彼已俱疑而已成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己若不疑，則當稱師友而正之，謙也。孔氏曰：彼已俱疑而來問己，己亦疑，則毋得成之；己若不疑，仍須謙退稱師友所說以正之，勿爲已有此義也。朱子曰：疑事毋質，卽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事強辨，不然，則是以身質言語矣。愚謂據而有之，若子游以禮許人是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齊。釋文：夫，方于反，丈夫也。齊，側皆反，本亦作「齋」，音同。○今按夫當音扶，發語辭。舊讀爲「丈夫」之夫，非是。

鄭氏曰：坐如尸，視貌正。立如齊，磬且聽也。齊，謂祭祀時。孔氏曰：尸居神位，坐必矜莊。言人雖不爲尸，所在坐處，必當如尸之坐。人之立時雖不齊，亦當如祭前之齊，磬折屈身。案士虞禮云：「無尸者，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如食間。」是祭時主人有聽法。吳氏澄曰：祭之日，爲尸者有坐而無立，故坐以尸爲法，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齊爲法。愚謂齊，鄭氏以祭時言，孔氏以祭前言。祭時有立無坐，故立言如齊，註說爲長。又註以磬且聽言如齊，蓋謂祭祀之時，主人磬折致恭，而優見、愾聞，如將受命然也。疏引士虞禮「祝闔戶，如食間」，以釋註義，亦非是。尸之坐，齊之立，因事而致其敬者也。君子之坐立常如此，則整齊、嚴肅而惰慢、邪僻之氣無自而入矣。○朱子曰：劉

原父云：「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爲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謂二句爲丈夫之事，誤矣。」

禮從宜，使從俗。釋文：使，色吏反。

鄭氏曰：事不可常也。朱子曰：宜，謂事之所宜，若男女授受不親，而祭與喪則相授受之類。俗，謂彼國之俗，若魏李彪以吉服弔齊，齊裴昭明以凶服弔魏，蓋得此意。愚謂禮之爲體固有一定，然事變不一，禮俗不同，故或權乎一時之宜，或隨乎他國之俗，又有貴乎變而通之者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釋文：夫音扶，凡發語之端皆然。後放此。疏，或作「疎」。別，彼列反。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斂者爲親，小功以下服精者爲疏。決嫌疑者，若妾爲女君期，女君爲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爲是，失禮爲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裼裘而弔是也，曾子襲裘而弔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衆，各舉一事爲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畧之。愚謂彼此相淆謂之嫌，是非相似謂之疑。四者所該甚廣，孔氏各舉喪禮一端以言之，其餘亦可以類推矣。

禮不妄說人，不辭費。釋文：說音悅，又始悅反。辭，本又作「詞」，同。說文以詞爲「言詞」之字。辭，不受也。後